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名称：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申请单位：湖南璐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入河排污口类型</td><td colspan="4">☐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_____</td></tr>
<tr><td>设置（申请）类型</td><td colspan="4">☑新设　☐改设　☐扩大</td></tr>
<tr><td>入河排污口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责任主体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5">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湖南瑭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tr>
<tr><td>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常德市鼎城区灌溪镇岗市村（灌溪工业园临岗公路左侧岗中路口）</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430100MA4L19FM9Y</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td><td colspan="4">姓名：黄　　联系电话：153</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td></tr>
<tr><td>排放标准</td><td colspan="4">《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td></tr>
<tr><td>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td><td colspan="4">91430703698565723 5006U</td></tr>
<tr><td rowspan="4">入河排污口
设置地点</td><td colspan="4">所在行政区域：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港中坪村，尾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污水厂配套尾水湿地，经湿地净化后通过管道排入项目东侧谢家铺河。</td></tr>
<tr><td colspan="4">排入水体名称：谢家铺河</td></tr>
<tr><td colspan="4">所在流域：长江流域</td></tr>
<tr><td colspan="4">经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111.801126
纬度（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CGCS2000 坐标系）：28.851331</td></tr>
<tr><td rowspan="2">污水排放方式</td><td>☑连续
☐间歇</td><td rowspan="2">入河
方式</td><td colspan="2" rowspan="2">☐明渠　☑管道
☐泵站　☐涵闸
☐箱涵　☐其他：_____</td></tr>
<tr><td>是否共用</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3">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td><td colspan="4">☑圆形截面：d=0.3m，S=0.07065m²</td></tr>
<tr><td colspan="4">☐方形截面：L×B=　m×　m，S=　m²</td></tr>
<tr><td colspan="4">☐其他形状截面：S=　m²</td></tr>
<tr><td>建成时间</td><td colspan="4">202012</td></tr>
<tr><td colspan="5">申请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td></tr>
</table>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年		特殊时段（__月至__月）	
		污水排放量（万 t/a）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水日排放量（t/d）	污染物日排放量（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填写此项）					
COD	50	18.25	9.125		
NH_3-N	5（8）		0.913(1.46)		
TN	15		2.738		
TP	0.5		0.091		
（其他重点污染物）					

申请理由：

根据《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湘政办发（2019）43号）文件精神，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 613 万元，在鼎城区谢家铺镇港中坪村建设“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 1246.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体化处理设备、设备控制用房等配套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为 500m^3/d，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2/O+MBR 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项目服务范围为整个谢家铺镇区规划区域。

根据现场勘查，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厂污水采用“预处理+A2/O+MBR 一体化设备+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后，尾水经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排入污水厂配套尾水湿地，经湿地净化后通过管道排入项目东侧谢家铺河，谢家铺河向北约 370 m 汇入向阳河，向阳河向东约 5km 入息风湖湿地公园。入河排污口位于东侧谢家铺河西岸，坐标:E111°48'04.055"，N28°51'04.791"。排污口类型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2020 年 8 月常德市鼎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24 日获得了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出示的常环建（1）【2020】25 号批复。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430703698565723500 6U。于 2022 年 1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服务范围为谢家铺整个镇区的生活污水，出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东侧谢家铺河，随后汇入向阳河。

本项目污水厂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未同步办理，本次论证依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湖南省补办程序要求，补充履行审批手续，补办期间排污口已实际运行，本次论证是对既有排放行为的合规性

确认。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第十一条的要求，设置工矿企业排污口、工业以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应当报有审批权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因此，本项目污水入河排污口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须按要求审批。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第十四条，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一）责任主体属于造纸、焦化、氮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制革、电镀、冶金、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的；

（二）排放放射性物质、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

（三）污水或者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规模标准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简要分析材料。

根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4.4，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规模以上的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进行重点监管，规模以上是指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

a）日排放水量 300 吨及以上或者年排放水量 10 万吨及以上的；

b）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或者总氮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或者总磷年排放量大于 0.5 吨的；

c）其他单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规模 500m^3 /d，论证规模 500m^3 /d，属于规模以上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按要求应当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为了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控制入河污染物排放，保护和改善水生态环境，湖南省清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湖南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

根据《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 号）、《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管理的通知》（常环发〔2021〕7 号）关于排污口设置许可及审批权限的有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统称排污口设置)的，需在设置前按管理权限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对于现有已设置但无审批手续的排污口，可以按程序补办排污口

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国家审批的排污口(含已建项目)，以及位于省界缓冲区、省界断面所在水功能区排污口和存在省际争议的排污口，由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局负责设置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审批的排污口(不含已建项目)、《湖南省水功能区划(修编)(2014 年)》中市州界缓冲区与保留区排污口、市州界断面所在水功能区排污口，以及存在市州争议的排污口，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设置审批。国家和省设置审批范围外，其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审核权限并负责实施。

本工程属于已建项目，可以按程序补办排污口审批手续。因此，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的要求，编制了《湖南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供建设单位呈报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湖南塘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以下要求：

一、法律法规政策的符合性

1、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六十七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为新建排污口（补办手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因此，本项目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要求。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三百零一条：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百零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百零三条：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百零四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百零五条（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厕所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七条（入河排污口管理）：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本项目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为新建排污口（补办手续），本乡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体工程、处理工艺、配套管网、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均依法落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关于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污水达标排放、污泥无害化处置及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规定。本次通过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核实排污口所在水域水功能区管控要求、水环境容量及水质影响，排污口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在落实尾水稳定达标排放、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日常监测及运维管理制度的前提下，项目排污口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条款要求，补办手续具备合法合规基础。

3、与《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

（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存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入河排污口所在的水功能区属于水生态环境质量达标区。

因此，本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5 号）的要求。

4、与《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4 号）第十八条规定：饮用水源区按照规划要求属于饮用水水源地的，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并严格控制其他功能的取水。

第十九条规定：在工业用水区和农业用水区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保证该功能区内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工业及农业用水水质要求。

第二十条规定：渔业用水区应当按照渔业用水及其水质标准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重要渔业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

第二十一条规定：风景名胜区的涉水区内，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

本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不在饮用水水源地、重要渔业水体的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涉水区内，根据计算，论证范围内入河排污总量满足水域纳污要求。

因此，本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6〕14 号）的要求。

5、与《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6〕18 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二）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的保护区内新建；

（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在东侧谢家铺河，谢家铺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区，不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水体的保护区内。因此，本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6〕18号）的要求。

二、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符合性

根据调查，谢家铺河论证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本项目污水排放，在一定范围内对水生生态造成影响，在短距离水体中营养物质增加，加重水体富营养化程度，同时浮游藻类增多，影响水体透光度，改变了水生生物的生存条件，对水生生态有一定的影响。尾水污染物质可以在生态系统中发生渗滤、蒸发、凝聚、吸附解析、扩散、沉降等许多物理、化学及生物过程，伴随着这些物理过程，生态系统的某些因子的物理性质发生改变，从而影响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导致各种生态效应的发生。

根据预测结果，正常情况下，排污口以下河段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Ⅲ类水质标准，不降低地表水水质类别。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浓度较高，对水生生态影响较大，可能会使浮游生物数量减少、生物种类产生变化，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为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形的发生，企业需建设事故应急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防范措施，避免事故废水直接排放情况的发生。确保项目污水处理站等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因此，本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符合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结论：

通过对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分析，在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情况下，污水量按500m^3/d规模，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入河排污口设置后对谢家铺河农业用水区以及水质、水生态环境和第三方都将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理要求，也与第三方用水需求是兼容的。因此，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基本可行。

污水排放路径图（排污单位-排污管线-入河排污口-受纳水体）：



填写说明

1.“入河排污口名称”：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

2.“申请单位”：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即为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以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

3.“入河排污口类型”：依据 HJ 1312 勾选。

4.“设置（申请）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新设，是指入河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改设，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扩大，是指已有入河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

5.“入河排污口编码”：按照 HJ 1235 规定填写。尚未获取入河排污口编码的，可不填写。

6. “责任主体 1（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2（申请单位）名称”“责任主体 N（申请单位）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当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逐一填写责任主体名称。此表及相应内容可根据责任主体数量增续。

7.“详细地址”：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详细地址，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多证合一”后证照上的内容填写。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9.“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填写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10.“行业类别”：按照 GB/T 4754 规定的行业规范填写，格式为“四级行业代码+行业名”，如“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GB/T 4754 未规定的可不填写。

11.“排放标准”：填写排污单位执行的水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排放要求）完整名称、标准号（文件号）及执行标准等级，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2.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填写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上的证书编码或者排污登记编码。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尚未实施排污登记，填写“尚未申请”。

13. “所在行政区域”：填写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所在位置，具体格式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州、盟）**县（区、旗）**乡（镇、街道）**村（社区）**门牌号或者具体位置”。

14.“排入水体名称”：填写入河排污口直接排入的河流（含运河、沟、渠等）、湖泊、水库名称。

15.“所在流域”：填写长江流域、黄河流域、淮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太湖流域、珠江流域、东南诸河、西南诸河、西北诸河。

16.“经度”“纬度”：采用十进制，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采用 CGCS2000 坐标系。

17.“污水排放方式”“是否共用”“入河方式”：以“√”勾选相应选项，“入河方式”勾选“其他”的，须填写具体的入河方式。

18.“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入河排污口为圆形截面的，填写直径 d 和截面面积 S；入河排污口为方形截面的，填写长 L、宽 B 以及截面面积 S；入河排污口为其他形状截面的，填写截面面积 S，长度单位 m 指米，面积单位 m^2 指平方米。

“建成时间”：填写入河排污口实际建成时间或拟启用时间，采用 YYYYMM 格式，如 2024 年 6 月建成的，填写“202406”，不明确的填写“不详”。